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云教发〔2023〕23 号）要求，2024 年将对昆明理工大学等 7 所高校进行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做好评估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统筹

各有关高校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职责。要加强各项工作统筹，把审核评估工作同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本科专业“增 A 去 D”、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学分制改革等各项工作部署有机结合起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不断推进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二、扎实开展评建

各有关高校要对照所选择的审核评估种类及指标体系，结合高校实际和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

析成因、提出对策，全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认真编制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自评报告》，并在线上评估前30日将《自评报告》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至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三、确保数据真实

各有关高校要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要客观清晰地认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深入思考内涵发展的方向与举措。始终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做到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确保真评实评。

四、强化内涵建设

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常态长效开展自评自建，把评估指标内容内化为高校改革发展要求，融入高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全过程。要进一步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逐步形成“评价-反馈-改进-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实现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

五、加强组织动员

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组织学习新一轮审核评估有关政策文件，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化认识，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全力迎接审核评估。要积极配合、支持评估专家工作，为专家组高效开展评估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尊重专家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落实整

改，切实提高评估工作成效。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参评高校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5 日、线上评估前 60 日，将学校主要领导审定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申请报告》和《自评报告》纸质版一式 3 份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二) 2024 年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将继续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开展，评估工作具体事项由省教育评估院另行安排。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保柯羽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305437147@qq.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省教育厅 608 办公室

附件：2024 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安排表



(此件公开发布)